

教育學系(夜間)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

課程規劃系統表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六年

二、課程規範：

1. 開設課程年限以二年為原則。
2. 每學年開設課程以十七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三十四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

四、課程結構：

(一)必修：十五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

(二)選修：十九學分

1. 研究方法課程(至少選修 4 學分)
2. 學校行政專業課程

五、詳細課程：

(一)必修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	2	2	一
學校行政研究	2	2	一
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	3	3	一
行政領導研究	2	2	二
論文	6	6	二

(二)選修：

1. 研究方法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學校行政問題研究(一)	2	2	一
學校行政問題研究(二)	2	2	二
問卷編製與統計分析實務	3	3	一
教育的推論統計	2	2	二
變異量分析	2	2	一
行動研究	2	2	二
電腦在教育研究的應用	2	2	二
測驗編製與應用	2	2	二
質性研究	2	2	一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一)	2	2	二
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二)	2	2	二
調查研究法	2	2	一
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研究	2	2	二

2. 學校行政專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組織理論研究	2	2	一
教育組織行為研究	2	2	一
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	2	2	一
學校公共關係研究	2	2	一
學校效能研究	2	2	二
教育法令研究	2	2	二
學校行銷研究	2	2	二
學校財政學研究	2	2	二
教育改革問題研究	2	2	二
教師專業發展研究	2	2	二
學校計畫發展研究	2	2	二
校長學研究	2	2	二
行政法研究	2	2	二
學校行政新興議題研究	2	2	二
知識管理與學校經營研究	2	2	二
學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2	2	二
學校本位特色發展與策略管理研究	2	2	二
智慧校園研究	2	2	一
課程政策與改革研究	2	2	一
學校評鑑研究	2	2	二
國際教育研究	2	2	二

3. 其他自由選修課程：最多可修四學分，以選修與本班課程或論文有關之科目為原則。

五、抵免規定：

1. 曾修讀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四十學分班結業，其近七年內所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班課程規劃表相同者，得申請抵免，至多以八學分為限，但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2. 申請抵免需於新生入學之當期公告時間內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異動註記：

1. 經 111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(111.10.12)、系務會議(111.10.26)、院課程委員會(111.11.2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1.11.25)及教務會議(111.12.21)審議：
 - (1)「教育研究法」更名為「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」，學分數由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。
 - (2)原必修課程「學校行政問題研究(一)(二)」調整為選修課程(學分自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)，納入研究方法類課程。
 - (3)「教育統計的應用」更名為「問卷編製與統計分析實務」(學分自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)。
 - (4)「課程評鑑研究」修改為「學校評鑑研究」。